

推薦學院 (中心)		系(科)所 學位學程	
被推薦人 中文姓名			
適用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之款次 (請擇一款勾選)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第1款)。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第2款)。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第3款)。 ☐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2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2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3年以上，且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4款)。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3次以上，其中2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第5款)。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或第7款資格，並報校專案審核通過(第6款)。 ☐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或任本校教授5年以上，並符合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所定資格(第7款)。 ☐經本校核定為免評鑑教師，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並有具體之突出表現(第8款)。		
符合第6或8款資格之說明 (第1-5或第7款勿填寫)			
是否獲頒臺大講座	☐ 是，支領獎助金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否		
現職是否留職停薪	☐ 是，事由：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否		
系(科)所學位學程意見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所具資格經查屬實，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中心) 意見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款(1~5)，所具資格經查屬實，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相當於第___款，經 年 月 日本院_____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專案核定。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____點第____款，並經 年 月 日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聘任。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經 年 月 日本院_____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檢附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同意專案核定。		

	文件，請同意聘任。(至多推薦2名，本院推薦____名；本案被推薦人順序為第____位。)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人事室 意見	☐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_款，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 ☐ 第6款或 ☐ 第8款，擬提特聘教授第6款或第8款審議小組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 符合前揭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以上謹陳請核示	
主任秘書 _____ 副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賡續 處理 情形	☐ 已提 _____ 年 月 日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若干人審議通過(6款)。
	☐ 已提 _____ 年 月 日副校長、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若干人審議通過(8款)。
	☐ 已提 _____ 年 月 日本校第 _____ 次行政會議：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 已提 _____ 年 月 日本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 ☐ 報告。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繳送 資料 及 注意 事項	1. 請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以及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款次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學院(中心)承辦人職章及核符章。 2. 推薦申請第6款資格者，請於「符合第6款資格之說明」欄位擇要敘寫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之說明(請勿填寫「如附件」)。 3. 如依本校講座教授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銜均予維持，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4. 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仍應重新填具本提聘單申請。 5. 獲聘為特聘教授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情事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